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吳毓紘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13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9 億 939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3,227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1.10%。(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二、114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6 億 6,600 萬 7 千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5 億 1,406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94.30%。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止，查定件數 17 萬 5,966 件，查定稅額 7 億 6,323 萬 7,450 元，徵起件數 17 萬 1,978 件，徵起稅額 7 億 5,802 萬 5,244 元，徵起率 99.32%。
- (二)辦理 114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14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8 月 19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4,094 筆，預估增加稅額 986 萬 6,420 元。
- (三)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3,433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121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32 件。
- (四)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509 件，使用執照資料 686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3,468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126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19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08 萬 6,583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14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7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3,333 件，稅額 2 億 8,258 萬 7 千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10,269 件，免稅額 5 億 1,495 萬 9 千元，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2 億 7,696 萬 9 千元，佔全年預算數 6 億 3,137 萬元之 43.87%。
- (二)依土地稅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查調 114 年度土地移轉案件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費案件，截至 7 月底止計 13,602 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14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清查。清查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17 筆土地，經清查結果，

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8 月 18 日止，查定件數 15 萬 6,308 件，查定稅額 11 億 7,815 萬 6,565 元，徵起件數 15 萬 865 件，徵起稅額 11 億 5,054 萬 9,437 元，稅額徵起率 97.66%。
- (二)辦理本縣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7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17,660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6,374 件，預估增加稅額 608 萬 3,593 元。
- (三)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總計通報 6,788 件，釐正或改課 3,289 件，預估增加稅額 1,008 萬 808 元。
- (四)本縣房屋標準價格經南投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重行評定，並經本府於同年 6 月 25 日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作為評定房屋現值及課徵房屋稅、契稅之依據。本次重行評定重點如下：
 1. 調整「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與本轄 73 年之標準單價比較平均增幅為 100%，已達財政部所訂房屋稅稅基努力度目標，適用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改建完成之房屋，不溯及舊屋。
 2. 維持「南投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原訂標準，不予調整。
 3. 修正「南投縣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部分路段起點及說明欄文字，其餘維持原訂標準，不予調整。
 4. 修正「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房屋設有電梯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另行核計現值課徵房屋稅，全縣約有 1.5 萬戶受惠。

四、契稅

本縣契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2,796 件，查定稅額 8,177 萬 9,612 元，徵起件數 2,706 件，徵起稅額 7,757 萬 4,385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109.54%。

五、使用牌照稅

- (一)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電動汽車免稅計 1,188 輛、114 年免稅額 3,125 萬 2,440 元，電動機車免稅計 6 輛、114 年免稅額 2 萬 5,920 元。
- (二)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績效：
 1. 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

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959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173 萬 863 元，預估罰鍰 593 萬 989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1,219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565 輛，補徵稅額 271 萬 8,915 元。

(三)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作業，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計辦理 1,291 件、免徵稅額 683 萬 103 元(含主動核准免稅 245 件、118 萬 8,028 元)。
2. 於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發函輔導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時，同時提醒身心障礙者，在完成重新鑑定後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使用牌照稅亦同時展延免稅期限。經本局交查社會及勞動局身心障礙證明、戶政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者，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827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局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寄發通知單(含申請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639 件。
4.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4 件。

(四)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車輛進行歸戶，每張繳款書限 5 筆車籍，超過 5 輛者，採多張繳款書寄送。已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者，亦可申請轉帳繳納通知歸戶。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55 件。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 1,894 萬 3,042 元。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 3,447 萬 6,303 元。

七、印花稅

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284 萬 3,062 元，彙總繳納暨開立繳款書繳納稅額 5,157 萬 9,122 元，合計 5,442 萬 2,184 元。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4,832 萬 993 元，彙總繳納暨開立繳款書繳納稅額 8,846 萬 866 元，合計 9,329 萬 3,859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一)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865 萬 1,246 元，已繳納 1 億 1,153

萬 6,736 元。114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6,391 萬 4,738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5,078 萬 8,718 元。

(三)自 97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35 億 8,195 萬 634 元，已繳納稅額 35 億 6,126 萬 6,548 元。

九、欠稅清理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14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14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三)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計 1,284 張支票）。

(四)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9,196 件，金額 5,249 萬 2,689 元；徵起 3,710 件，金額 2,086 萬 761 元；取得債權憑證 3,516 件，金額 1,803 萬 9,479 元。

(五)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裁罰件數計 1,928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621 萬 9,191 元。

(六)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案件計 6 件，辦理訴願答辯 2 件，行政訴訟答辯(含補充答辯)計 3 件。

(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案件 3 件。

(八)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並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九)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及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彙報財政部。

(十)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對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本縣個人累計欠繳地方稅逾 1,000 萬元者計 1 件，無營利事業逾 5,000 萬元欠稅案件。

(十一)本轄納稅義務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本局依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從寬、從速辦理。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延期、分期繳納繳納案件共 10 件，金額合計 123 萬 1,255 元。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辦理 2,475 件。
- (二)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等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3,375 件。
- (三)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之網路申報服務，計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申辦服務，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申辦案件共計 2 萬 1,774 件。
- (四)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各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084 件。
- (五)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429 件。
-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服務 2,071 件。
-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戶籍遷徙稅務寶典、便民服務稅務快報等宣導摺頁，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運用「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提供民眾自助申請稅務文件，共計 16 項，包含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綜稅所得資料、本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補發當期繳款書、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及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常用書證。
- (九)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避免因詐騙、偷竊等因素造成不動產遭盜賣等情形，可申請啟用稅籍異動即時通知服務，於不動產移轉申報地方稅時，機先掌握異動資訊，防詐進一步，保障財產更安心。
- (十)推動「稅務到宅服務」，對於行動不便者(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行動不便者、因本人遭逢重大變故，或須照顧罹患重症家屬致外出不便者)及產婦(產後兩個月內)等，貼心提供稅務到宅申請相關稅務書證

服務，實踐走動式服務精神。

(十一)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23 件。(局長信箱 4 件，民眾意見信箱 7 件，縣府民意信箱 12 件)

(十二)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稅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電話語音、便利商店、電子支付及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等繳稅通路，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上揭繳稅通路共計繳納 37 萬 7,676 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三)運用「雲端視訊暨行動服務平臺」，提供本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個人電子稅務文件，共計 9 項，包含房屋稅稅籍證明、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與補發當年度開徵之繳款書。

(十四)因應房屋稅新制開徵首年，於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新增「申請房屋適用自住家用稅率」線上申辦服務，24 小時申辦不打烊。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修)之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計發布新聞稿數 105 則。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e 化服務、防詐及節稅等訊息。

(四)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租稅益智對決賽」國小學生租稅盃挑戰賽活動。
2.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校園租稅書法比賽。
3. 暑期國小學生「E 起玩稅趣」廣播夏令營活動。
4.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5.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6. 「愛心捐贈發票換好禮-雲端福利店」租稅宣導活動。
7.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行動輕鬆付 發票雲端存」宣導活動。
8. 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智慧 Pay 便利付」捐發票兌好禮活動。
9. 暑假期間舉辦 114 年度結合公益辦理「電影欣賞會」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
10. 「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11. 結合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辦理稅務業務座談會。
12. 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推行統一發票暨租稅宣導活動計 9 場。

